**湖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公开**

**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**

**本单位2021年度预算经费549.60万元，实际执行495.09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90.08%。全年经费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、奖励及保证中心工作运转。**

2021年本中心围绕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各项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《推动工作落实的若干意见（2021版）》要求，加强统筹、抓实效果，严守数据质量和纪律安全底线，年度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。**一是加强名录库维护更新和调查单位管理成效明显。**认真组织开展名录库年度、季度审核和数据评估工作，组织相关专业，严把审核入库质量关，共同完成了年度、月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。**二是统计制度方法执行和数据质量管控更加严格。**跟进国家局普查中心制度方法修订调整和重大改革进展，扎实做好有关精神传达贯彻与要求落实。建立名录库年报、季报数据质量责任制，分工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与管理。**三是名录库分析研究和服务社会能力全面提升。**全年撰写并报送多篇关于名录库、调查单位数据的分析报告和政务信息，其中1篇获省长签批，2篇在全省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比中分获二、三等奖，4篇分析研究、7篇工作动态和1篇统计文化在国家局内网刊发。

**全年没有安排项目经费，故没有开展项目经费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全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统计局统一完成，我中心围绕绩效评价做好相关的协助配合工作。**